

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」第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 <u>所屬</u> 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	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	為統一各法規用語，爰將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」修正為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發文代字編訂原則」
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含任務編組)(以下簡稱各機關)發文代字之編訂方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一、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規範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含任務編組)(以下簡稱各機關)發文代字之編訂方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	為統一各法規用語，爰將規範對象用語進行修正，將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」修正為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」。